

ຮຽງ ວັນ ສຽງ ຄອມດຽ ຄອມດຽ ຄອມດຽ ຄອມດຽ ຄອມດຽ ຄອມດຽ
景洪市财政局文件

景财教〔2023〕25号

景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
补助营养改善和生活补助中央
直达资金的通知

各相关学校：

根据《西双版纳州财政局 西双版纳州教育体育局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营养改善和生活补助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》（西财教发〔2023〕42号）精神及《景洪市教育体育局关于给予拨付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营养改善和生活补助中央直达资

金的函》（景教体函〔2023〕72号）分配函。现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营养改善和生活补助中央直达资金1472.69万元，其中：营养餐508.67万元、生活补助964.02万元（详见附件）。此款请列入2023年“205教育支出”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待2023年预算确定后，将再次核定各县（市）预算和分项人数，请教育部门提前做好基础数据统计核实等相关基础工作，确保数据及时准确，由于基础数据有误或未及时报送造成未纳入清算的，所需经费自行承担。

二、城乡义务教育资金纳入直达资金范围管理，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。请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，将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对资金直达基层、直接惠民的要求落实到位。

三、严格执行《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》（教财〔2021〕56号），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本区域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，对虚报、冒领、套取、挤占、挪用膳食补助和在食堂经费执行到位。

四、进一步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，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要随同预算资金同步填报绩效目标，加强绩效目标审

核，作为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防止出现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。

附件：1.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营养改善和生活补助中央直达资金下达表

2.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中央直达资金明细表

3.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中央直达资金明细表

4.项目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本局办存。

景洪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2月24日印发
